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2破申38号

申请人：吴国祥，男，1977年6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xxxxxxxxx6711，汉族，住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苏建优景美地10-2804。

被申请人：常州绿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557078964M，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富邦商业广场1幢甲单元1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善友，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6月20日，经吴国祥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绿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宝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绿宝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绿宝园公司，绿宝园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绿宝园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善友。公司现有股东

为：徽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李善友（持股比例49%）。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富邦商业广场1幢甲单元1308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土木工程施工；仿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喷泉、雕塑、盆景制作；花卉、苗木培植销售，绿化养护，工艺美术品、园林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吴国祥对绿宝园公司享有的债权经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裁字[2019]第632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确认，一、绿宝园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吴国祥2019年4月-5月期间工资17139元。二、绿宝园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吴国祥垫付款项6145.5元。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绿宝园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吴国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吴国祥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绿宝园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绿宝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吴国祥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绿宝园公司破产清算，

符合法律规定。绿宝园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绿宝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国祥对常州绿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郎 宇 悦
书 记 员 武 杰